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定股書記官陳耀章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6

傳 真：(06) 2931902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定 112 偵 19800 字第 555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 字第 1980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營業報表)	張		1	杜宗穎 戶：臺南市佳里區 居：臺南市北區 居：臺南市東區
其他一般物品 (潤滑液)	條		1	同上
贓款(新臺幣 1600 元)	元		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保管字第 308 號、113 年度贓保字第 48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第一頁 共一頁

26